

登记编号：QFGD-2015-20002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文件 贵州省财政厅

黔科通〔2015〕37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州）知识产权局、财政局，贵安新区管委会社管局、财政局，仁怀市、威宁县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各专利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鼓励自主创新，推动创新成果的应用，加强创新成果申请专利保护，规范全省的专利申请资助工

作，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结合工作实际和专利事业发展的需要，对原《贵州省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黔知发〔2012〕20号）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贵州省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贵州省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
2、贵州省专利申请资助申请表



2015年3月11日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5年3月11日印发

共印200份

附件1:

贵州省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

为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创新成果申请专利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支撑我省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和《贵州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黔知发〔2012〕1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经费来源

省级财政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资金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条 资助原则

专利申请资助遵循“质量导向、突出重点、事后资助、公开透明”的原则，重点支持发明专利和重点产业及新兴产业的专利。

第三条 资助对象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是在我省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一件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以第一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为准。

第四条 资助类别

专利申请资助分为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其中，一般资助

用于向国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国外申请专利产生的有关费用，包括申请费、审查费、检索费和代理费等。专项资助用于为专利权人提供保障支撑的费用，包括专利拥有、专利维权、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其它资助等。

第五条 资助条件及资助标准

（一）一般资助

1、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5000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于获得授权的首件发明专利，资助1万元。

2、通过专利合作条约（以下简称：PCT）或其他途径向国外申请的发明专利实行分段资助，即：PCT国际受理（或地区组织受理）的，每件资助1万元；PCT进入国家阶段（或是其他途径向外国申请专利）受理的，每件资助1万元；获得授权的，每件再资助2万元。同一件专利申请最多资助两个国家或地区。

3、向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每件资助5000元。

（二）专项资助

1、专利拥有。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达到20-49件的，一次性资助3万元；50-99件的，一次性资助8万元；100件及以上的，一次性资助15万元。同一专利权人累计获得资助金额不超过15万元。

2、专利维权。通过无效请求维持专利权有效的，每件一次性资助1万元。通过司法诉讼终审维持专利权有效的，每件一次性资助3万元。

3、管理标准化建设。《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企业，一次性资助10万元。

4、其它资助。根据阶段性工作重点安排应当资助的，资助额度参照前述标准。

第六条 申请材料

（一）申请一般资助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写《贵州省专利申请资助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 2、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及法人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3、专利证明文件

（1）获得中国专利授权的，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2）在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获得授权的，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

（2）向国外申请专利的，按照不同途径不同阶段分为：通过PCT途径提出的：国际受理阶段，提交专利受理通知书、国际检索报告以及相关缴费凭证；国家阶段，提交外国专利审查机构

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相关缴费凭证。通过其他途径提出申请的，提交外国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相关缴费凭证。在外国国家获得授权的，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

（二）申请专项资助的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贵州省专利申请资助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2、有关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专利清单、缴费收据、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法院判决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所提交的复印件，需同时提供原件与之核对。提供的材料一式一份，统一使用A4纸张并按顺序装订。

第七条 资助流程

（一）提交申请。

申请人登陆“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知识产权局）网上办事大厅”（<http://kjt.gzst.gov.cn/>），进入“贵州省专利申请资助管理系统”进行身份注册，经审核获得资助申报资格。在获得中国专利授权（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专利授权）或国外专利审查机构受理（公布或授权）后的6个月内，登陆贵州省专利申请资助管理系统填报申请表并提交电子版相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审查。申请经网上审查合格后，将纸件材料报送至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受理窗口。省科技

厅（省知识产权局）每季度办理一次专利申请资助的审核和资金发放。

（三）资金拨付。经审查合格的资助名单提交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厅（局）长办公会议讨论确定后，由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财务部门转账拨付资助资金。

第八条 监督管理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提供的材料及凭证必须真实，对以重复申请资助、非正常专利申请、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行为骗取或套取资助资金的，将限期追回资助资金，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不再受理其以后的资助申请；情节严重并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办理专利申请资助的工作人员在资助受理、审查、核实中存在违反纪律、违规操作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并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的单位在代理专利申请资助的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与资助申请人串通作弊的，停止办理资助，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并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附则

（一）各市（州）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专利申请资助政策，并报省科学技术厅（省知识产权局）备案。

（二）本办法由省科学技术厅（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原《贵州省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黔知发〔2012〕20号）同时废止。

附件2:

贵州省专利申请资助申请表

专利申请人 (专利权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填表日期			
申请单位 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助类别		☐ 一般资助 ☐ 专项资助			
一般资助		☐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 港、澳、台地区授权发明专利 ☐ 通过PCT向国外申请的发明专利 ☐ 通过其他途径向国外申请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或PCT、外国专利申请号)	国家 (或地区)	法律 状态	申请日
1					
2					
3					
4					
5					
可自行添加行					
证明材料： 一、国内及港、澳、台地区授权发明专利：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及法人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2、专利证书复印件。 二、通过PCT或其他途径向国外申请的发明专利：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及法人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2、国际阶段：专利受理通知书、国际检索报告以及相关缴费凭证； 3、国家阶段：外国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相关缴费凭证； 4、授权阶段：专利证书复印件。					

专项资助	☐ 专利拥有 ☐ 专利维权 ☐ 管理标准化建设 ☐ 其他资助
专利拥有	☐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达到20—49件 ☐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达到50—99件 ☐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达到100件以上
	证明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及法人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2、专利清单及专利证书复印件； 3、当年专利年费缴费证明。
专利维权	☐ 通过无效诉讼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专利_____件 ☐ 通过司法诉讼终审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专利_____件
	证明材料： 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或法院判决书
管理标准化建设	☐ 推行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机构认证
	提交材料：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其他资助	情况说明_____
申请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选项在□内打√；
 2、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需用A4纸；
 3、每个单位填写一份申请表，证明材料按资助清单顺序排列装订。